

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四條附件三及第五條附件四修正總說明

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函頒「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一一三〇一二九）」，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件三及第五條附件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預算書表格式增修收支營運預計表欄位。（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三）
- 二、財務報表格式增修收支營運表欄位。（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四）

第四條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8)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9;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2)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13)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封底(附表14)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

附表 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列明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u>折舊攤銷前賸餘 (短絀) 預計數</u>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本期賸餘 (短絀) 折舊及攤銷費用 (排除不影響餘絀 計算之折舊及攤銷 費用) 折舊攤銷前賸餘 (短絀)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3. 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4.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財團法人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團法人名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附表 9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1 2 月 3 1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xxx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項 目	x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x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資 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1

(財團法人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2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總計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XX 費用 XXXX		(請敘明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內容及金額。) 範例： 1. 辦理 XXX，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XXX 千元。 2. 辦理 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 財團法人以捐助及自籌財源辦理宣導，均應於本表表達。

附表 14
(封底)

修正說明：為充分揭露經營績效，於收支營運預計表下方增列「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等管理性項目資訊。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報告

(三)本年度決算概要

1.收支營運實況

2.現金流量實況

3.淨值變動實況

4.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3)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14)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附表15)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

附表 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說明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項目及固定資產投資，應說明執行成果。

參、本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數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賸餘(短絀) 折舊及攤銷費用 (排除不影響餘絀 計算之折舊及攤銷 費用) 折舊攤銷前賸餘 (短絀)				

- 填表說明：
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4.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融資活動。

附表 5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1 2 月 3 1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 填表說明：
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1)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 填表說明：1. 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 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4.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5.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 = (2) - (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5
(封底)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說明：封底應列明董事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修正說明：為充分揭露經營績效，於收支營運表下方增列「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等管理性項目資訊。

第四條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8)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9;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2)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13)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封底(附表14)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

附表 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列明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 填表說明：
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3.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附表 5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財團法人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團法人名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附表 9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1 2 月 3 1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xxx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項 目	x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x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資 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1

(財團法人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2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總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附表 13

(財團法人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XX 費用 XXXX		(請敘明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內容及金額。) 範例： 1. 辦理 XXX，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XXX 千元。 2. 辦理 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 財團法人以捐助及自籌財源辦理宣導，均應於本表表達。

附表 14
(封底)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報告

(三)本年度決算概要

1.收支營運實況

2.現金流量實況

3.淨值變動實況

4.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13)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14)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附表15)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

附表 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說明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項目及固定資產投資，應說明執行成果。

參、本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融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1 2 月 3 1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附表 9

(財團法人名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 填表說明：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1)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 填表說明：1. 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 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4.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5.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 = (2) - (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 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合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5
(封底)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說明：封底應列明董事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